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2023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25.85万元，占本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的0.09%。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逾期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赵世君、彭颖红、薛锦达、孙健敏

2023年8月29日